

关于对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24 号

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8 月 31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与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我部向你公司发出关注函，要求公司在 2018 年 9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你公司至今仍未回复。

2019 年 2 月 27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涉及诉讼等事项的公告》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点点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公告》、《2018 年业绩快报》，我部对上述事项高度关注，向你公司发出关注函，要求公司在 2019 年 3 月 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。3 月 5 日，你公司未经我部同意，直通披露了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》，将关注函回复日期延期至 3 月 18 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17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，并及时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本所的问询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

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3月7日